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0月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竣工并调试，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13日，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不涉及搬迁、区

域削减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淮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本次针对“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针对“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25年8月8日通过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为“谢环审复〔2025〕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路面工程机械600台/年、移动/便携照明设备1600台/年、清洗设备300台/年、发电设备500台/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项目固化烘箱由丙烷燃烧加热改为电加热，燃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2）焊接废气与抛丸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变为2根排气筒分别排放，新增1根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切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增1根排气筒；

（3）二层新增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

2025.8.10

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经化粪池处理，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511180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潍坊



01217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实验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路德维希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飞

项目 负责人： 蒋伟

填 表 人： 蒋伟

建设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55162195

电话：15255162195

邮编：232000

邮编：232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清洗设备 300 台/年、发电设备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清洗设备 300 台/年、发电设备 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2.4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404-04-01-650012），2025 年 2 月 21 日；</p> <p>6、《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8 月；</p> <p>7、《关于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谢环审复〔2025〕6 号），2025 年 8 月 8 日；</p>				

8、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404MADD50712H001X), 2025年10月9日。

1、废气

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20	20	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5	颗粒物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	60	/	
			从严执行	70	/	3.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GB 16297-1996 表 2、GB 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GB 16297-1996 表 2、GB 31572-2015 表 9	
厂区内VOCs无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业》 (DB34/4812.6-2024) 表 4
------------	------	---------------------	-----------------	---------------------------------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接管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淮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50	300	10
NH ₃ -N	/	45	45	5
SS	400	400	400	1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投资3000万元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已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8日取得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为“谢环审复〔2025〕6号”。

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10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404MADD50712H001X。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5年11月，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5111802）。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层	4号厂房一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9m，主要设置车床加工区域、激光切割区域、焊接区域、折弯钻孔油压区域、打磨区域、抛丸区域、喷涂区域、组装区域、胶合板加工区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3000台。	4号厂房一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9m，主要设置车床加工区域、激光切割区域、焊接区域、折弯钻孔油压区域、打磨区域、抛丸区域、喷涂区域、组装区域、胶合板加工区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3000台；其中激光切管机、车床暂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

	二层	4号厂房二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4.5m，二层东侧设置油压区域和3条组装线。	4号厂房二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4.5m，二层东侧设置油压区域和3条组装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4号厂房一层东北侧，共2层，建筑面积约17m ² ，用于办公。	位于4号厂房一层东北侧，共2层，建筑面积约17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一层东侧设置型材和板材存储区域，占地面积约96m ² ；二层西侧为原料存储区域，占地面积约835m ² ，储存大型配件、包装材料、液压油、机油、切削液等，其中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存储区占地面积约7m ²	厂房一层东侧设置型材和板材存储区域，占地面积约96m ² ；二层西侧为原料存储区域，占地面积约835m ² ，储存大型配件、包装材料、液压油、机油、切削液等，其中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存储区占地面积约7m ²	与环评一致
	焊接保护气体储存区	焊接保护气体储存区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7m ² ，用于存放二氧化碳和氩保气。	焊接保护气体储存区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7m ² ，用于存放二氧化碳和氩保气。	与环评一致
	塑粉储存区	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塑粉储存区，占地面积约8m ² ，用于存放塑粉。	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塑粉储存区，占地面积约8m ² ，用于存放塑粉。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4号厂房三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4.5m，设置成品存储区域、样品区域。	位于4号厂房三层，总建筑面积约2607.64m ² ，建筑高度为4.5m，设置成品存储区域、样品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	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1根排气筒
		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全自动脉冲清灰）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1根排气筒，切割粉尘由无组织

			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到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到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占地面积1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3.57m 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占地面积1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2个，占地面积均为3.57m 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层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土壤与地下水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在原有已硬化的地面再加上200mm防渗混凝土+1.5mm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依托厂区车间使用C30混凝土建设200mm硬化地面，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在原有已硬化的地面再加上200mm防渗混凝土+1.5mm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依托厂区车间使用C30混凝土建设200mm硬化地面，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配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建筑灭火器等消防工程；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配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建筑灭火器等消防工程；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台/年）	本次验收产能（台/年）
1	路面工程机械	600	600

2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1600
3	清洗设备	300	300
4	发电设备	500	500
合计		3000	3000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不提供食宿。

4、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下表。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清单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设置激光切管机、车床加工生产。	激光切管机、车床暂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固化烘箱由燃气燃烧机供热，燃料为丙烷。	项目固化烘箱加热为电加热。	燃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共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1 根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全自动脉冲清灰）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 1 根排气筒，切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57m ²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 个，占地面积均为 3.57m ² ）	二层新增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型材（钢）	t	100	100
2	钢板	t	600	600
3	塑粉	t	2.6	2.6
4	CO ₂ 保护气	瓶（40L/钢瓶）	400	400
5	氩保气	瓶（40L/钢瓶）	200	200
6	液化丙烷	t	17.933	0
7	胶合板	t	20	20
8	钢丸	t	15	15
9	焊丝	t	11	11
10	标准件	t	30	30
11	橡胶件（把手、轮胎等配件）	t	5	5
12	液压油	t	0.3	0.3
13	机油	t	2	2
14	切削液	t	0.3	0.3
15	电线电缆	t	3	3
16	电气配件	台	25000	25000
17	燃油动力	台	1400	1400
18	电动机	台	500	500
19	发电机	台	400	400
20	磷酸铁锂电池	个	1200	1200
21	水泵	件	300	300
22	纸箱	个	3000	3000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换热器降温水箱用水等。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用水量为 60L/d·人，年工作日 300d，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实际使用过程中与水按照 1: 20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3t/a，

配置用水量为 6t/a，配制好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26t（其中水占 1.2t），进入废切削液的水为 4.8t/a；同时含油金属屑会带走部分水，约 0.02t/a。

③换热器降温水箱用水

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设有换热器对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前废气进行降温，固化废气与换热器管道内的自来水间接接触传递热量，携带热量自来水在降温水箱（1m³）进行冷却，从而循环使用。降温水箱定期补充水量约 0.05t/d（15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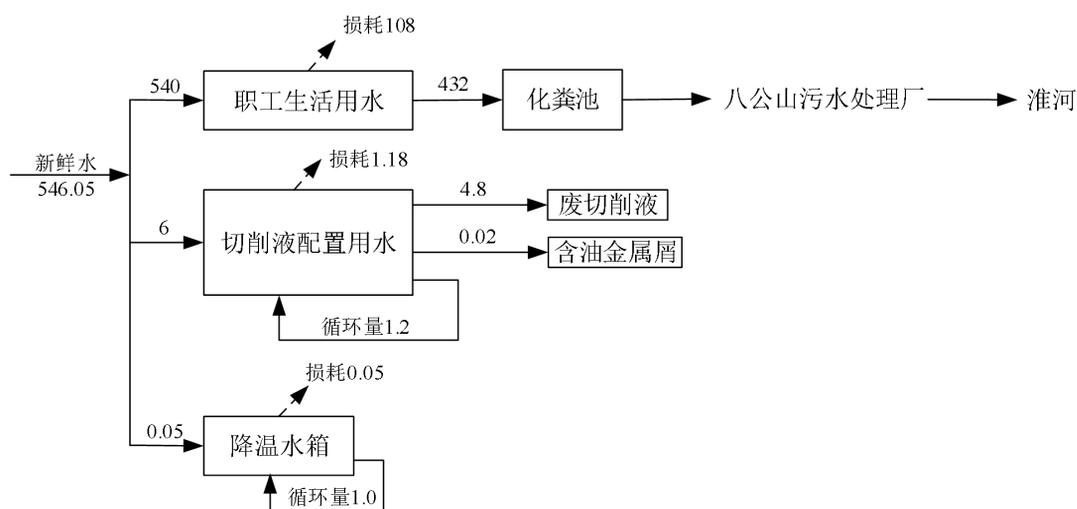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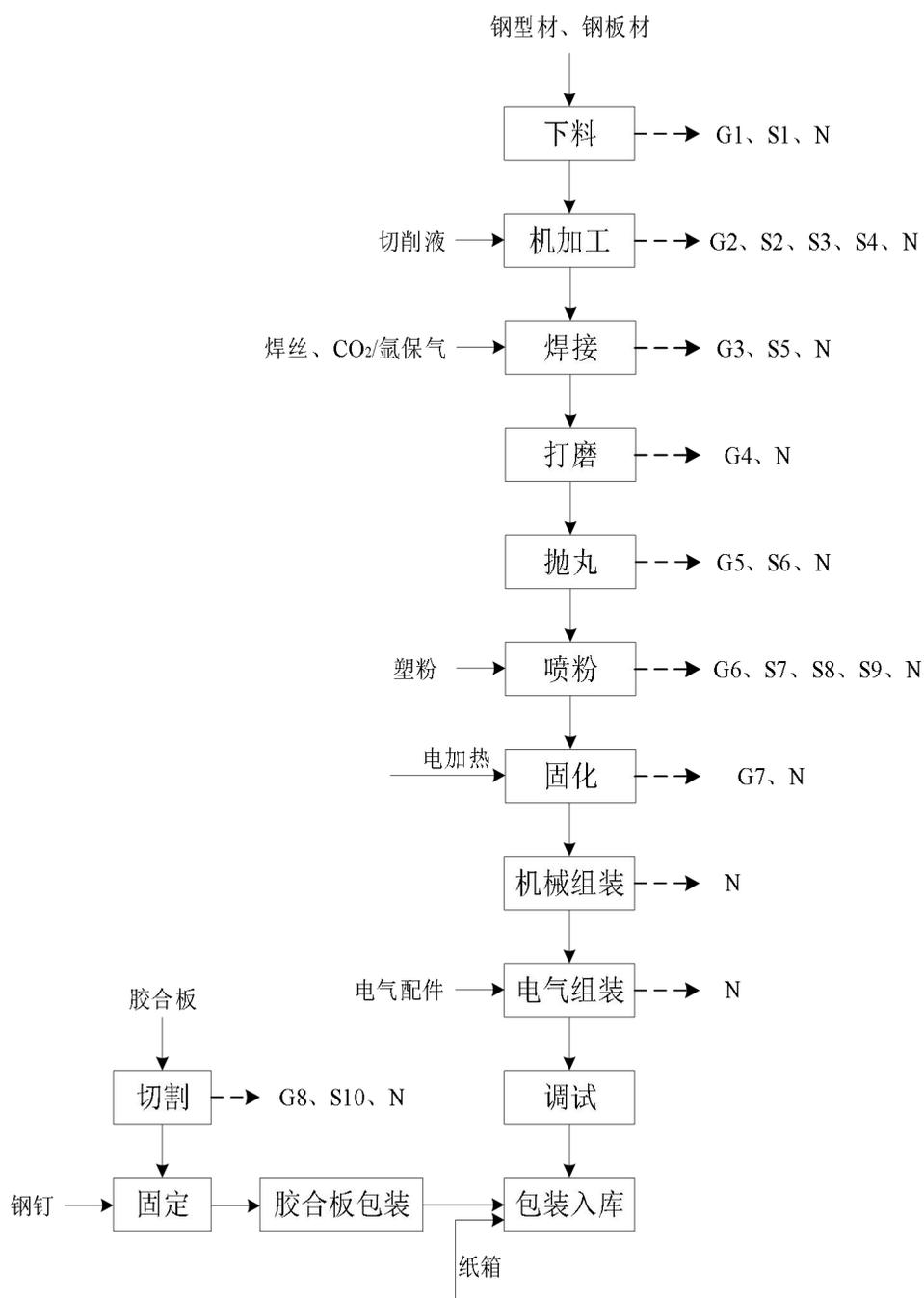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6kW/6000*2500, 自带滤筒除尘, 全自动脉冲清灰	1	激光切割机	6kW/6000*2500, 配套滤筒除尘, 全自动脉冲清灰	1	切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2	激光切管机	3kW/250*6000, 自带滤筒除尘, 全自动脉冲清灰	1	激光切管机	/	0	阶段性验收, 委外生产
3	金属台锯	320	1	金属台锯	320	1	与环评一致
4	砂轮台锯	/	1	砂轮台锯	/	1	与环评一致
5	车床	C6240	2	车床	C6240	0	阶段性验收, 委外生产
6	台式钻铣床	/	1	台式钻铣床	/	1	与环评一致
7	折弯机	160T/2500	1	折弯机	160T/2500	1	与环评一致

8	折弯机	80T/1600	1	折弯机	80T/1600	1	与环评一致
9	弯管机	4045 型	1	弯管机	4045 型	1	与环评一致
10	摇臂钻	Z3045-14	1	摇臂钻	Z3045-14	1	与环评一致
11	台钻	/	1	台钻	/	1	与环评一致
12	200T 油压机	200T	1	200T 油压机	200T	1	与环评一致
13	油压机	3 吨	1	油压机	3 吨	1	与环评一致
14	卷圆机	/	1	卷圆机	/	1	与环评一致
15	CO ₂ 焊机	NBC-270W	2	CO ₂ 焊机	NBC-270W	2	与环评一致
16	CO ₂ 焊机	YD-350FR2	2	CO ₂ 焊机	YD-350FR2	2	与环评一致
17	CO ₂ 焊机	NBC-500W	1	CO ₂ 焊机	NBC-500W	1	与环评一致
18	CO ₂ 焊机	NBC-350W	1	CO ₂ 焊机	NBC-350W	1	与环评一致
19	氩弧焊机	WSM-400IGBT	1	氩弧焊机	WSM-400IGBT	1	与环评一致
20	焊接机器人手	/	4	焊接机器人手	/	2	阶段性验收
21	激光焊接	SCH-3000	1	激光焊接	SCH-3000	1	与环评一致
22	打磨除尘工作台	1.2 米打磨台	1	打磨除尘工作台	1.2 米打磨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手提式磨机	/	2	手提式磨机	/	2	与环评一致
24	抛丸机	Q3730	1	抛丸机	Q3730	1	与环评一致
25	喷粉柜	非标件	6	喷粉柜	非标件	6	与环评一致
26	固化烘箱	4m×2.5m×2.3m	2	固化烘箱	4m×2.5m×2.3m	2	与环评一致
27	LPG 气化器	气化能力 30kg/h	2	/	/	/	项目固化烘箱加热改为电加热
28	丙烷燃烧器	8m ³ /h	2	/	/	/	
29	数控木板台锯	/	1	数控木板台锯	/	1	与环评一致
30	装配流水线	/	3	装配流水线	/	3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分为四类，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和发电设备，四类产品除零部件数量和尺寸、组装的电器配件不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车铣、折弯、钻孔等）、焊接、打磨、抛丸、喷塑、组装、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所示。



备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的需求，采用激光切割机将金属原料切割成需要的规格。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下料粉尘G1、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1、设备运行噪声N。

(2) 机加工：下料后钢材经车床、铣床、折弯机、钻机、金属台锯、油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车铣、折弯、钻孔、冷压成型等机加工。切削液和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油雾G2、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废液压油S4、设备运行噪声N。

(3) 焊接：根据设计图纸，将经过加工的工件在焊接区利用焊机焊接成型，焊接使用焊丝，保护气体使用CO₂保护气或氩保气。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G3、焊渣S5、设备运行噪声N。

(4) 打磨：使用手提式磨机、砂轮台锯等在打磨除尘工作台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焊疤及切割口打磨，去除毛刺。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G4、设备运行噪声N。

(5) 抛丸：将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使之表面光滑整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G5、废钢丸S6、设备运行噪声N。

(6) 喷粉：采用静电吸附技术，将热固性树脂粉末喷涂至工件表面上（涂抹厚度为80-120 μm）。项目共设6个喷粉柜，每个喷粉柜配置1个喷粉工位，采用人工喷涂（喷粉柜仅人工操作的一面为敞开作业）。每个喷粉柜只喷一种颜色，每个喷粉柜均设置一套滤芯回收装置。

在喷粉柜内，喷逸及沉积到喷粉柜底部的粉末被底板清理系统吹扫至回收风口抽走。回收气流中可利用的粉末被具有自净功能的滤芯分离回收，进行回收利用。经滤芯除尘器过滤后的回收塑粉与新塑粉添加比例按小于等于1:3添加比例为宜。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粉粉尘G6、废滤芯S7、废布袋S8、除尘器收集粉尘S9、设备运行噪声N。

(7) 固化：工件表面经静电喷粉后进入粉末固化烘箱通道烘干固化，工件均由导轨送入固化烘箱。固化烘箱烘道内温度为180~200℃，工件通过时间为15min左右。采用热风循环方式，确保粉末涂料牢固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固化烘箱为电加热，通过热交换器进行热量循环，配套降温水箱，降低排放的烟气温度。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废气G7、设备运行噪声N。

(8) 组装：将外购的电气配件、辅材和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密组装，为人工组装。

(9) 调试：对组装好的成品机械设备进行数据调试，确认合格后包装入库。

(10) 包装：本项目产品包装采用胶合板包装箱和纸箱，外购胶合板和纸箱。其中胶合板使用数控木板台锯进行切割，用钢钉进行固定。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G8、废胶合板边角料S10、设备运行噪声N。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激光切管机、车床）暂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025年8月，项目开始施工；2025年10月，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

（1）下料粉尘：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木板台锯切割粉尘经设备侧吸罩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2）湿式机械加工油雾：本项目车床、铣床、钻机、金属台锯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设固定工位，对每个焊接工位均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打磨粉尘：焊接后金属材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打磨直接在半密闭打磨除尘工作台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工作台下方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5）抛丸粉尘：项目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抛丸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6）喷塑粉尘：本项目喷粉柜半密闭，废气经半密闭喷粉柜负压收集，经“滤芯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滤芯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7）固化废气：固化废气通过烘箱进出口两侧集气罩经管道负压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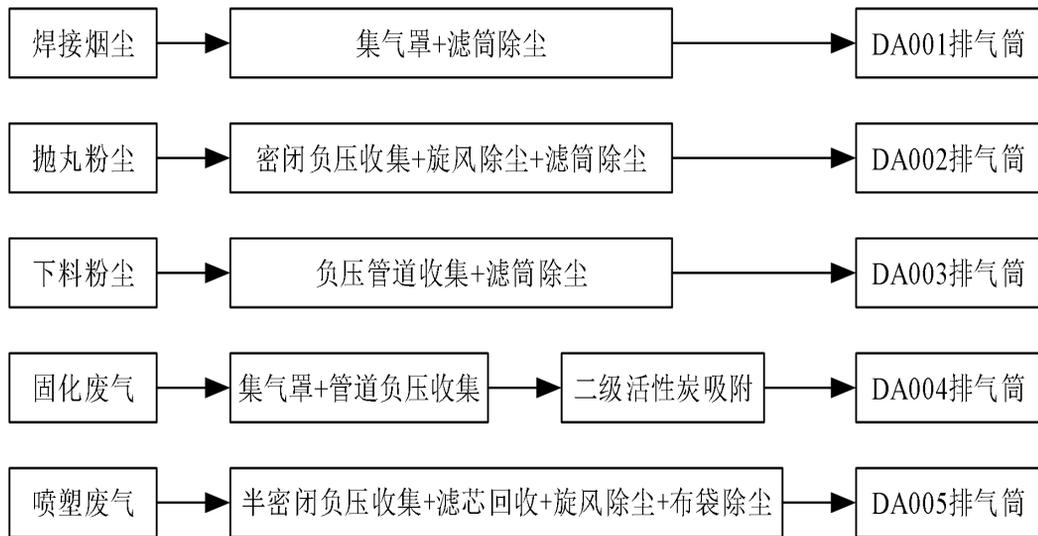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经化粪池处理，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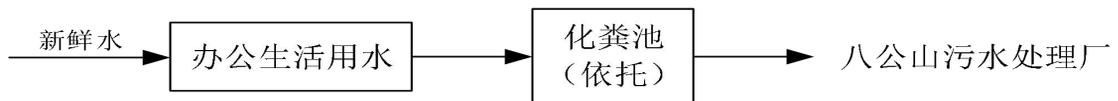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台锯、抛丸机、车床、钻铣床、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3-3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7	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0.22	
	废钢丸	3	
	废布袋	0.0005	
	废滤芯	0.005	
	除尘器收尘	2.463	
	废胶合板边角料	0.2	
	废包装材料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5.04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液压油	0.06	置
	废机油	0.2	
	含油金属屑	0.021	
	废包装桶	0.052	
	废含油抹布	0.01	
	废活性炭	0.43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8月8日，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环评批复（谢环审复〔2025〕6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822.92平方米，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产能：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3000台。该项目由淮南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40404-04-01-65001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

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4号厂房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其中下料、焊接、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丙烷未完全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按照从严执行原则。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2、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建设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p> <p>建设规模：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 3000 台</p>	已落实，建设规模：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 3000 台。
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	已落实。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	已落实。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激光切割机

		<p>+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p>
4	噪声	<p>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5	固废	<p>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 4 号厂房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 4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p>
6	环境管理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p>	<p>已落实。项目建成后,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54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表5-2 主要分析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 42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PH:0.00~14.00PH;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 nm；透射比：（0~ 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DA004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固化车间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天	2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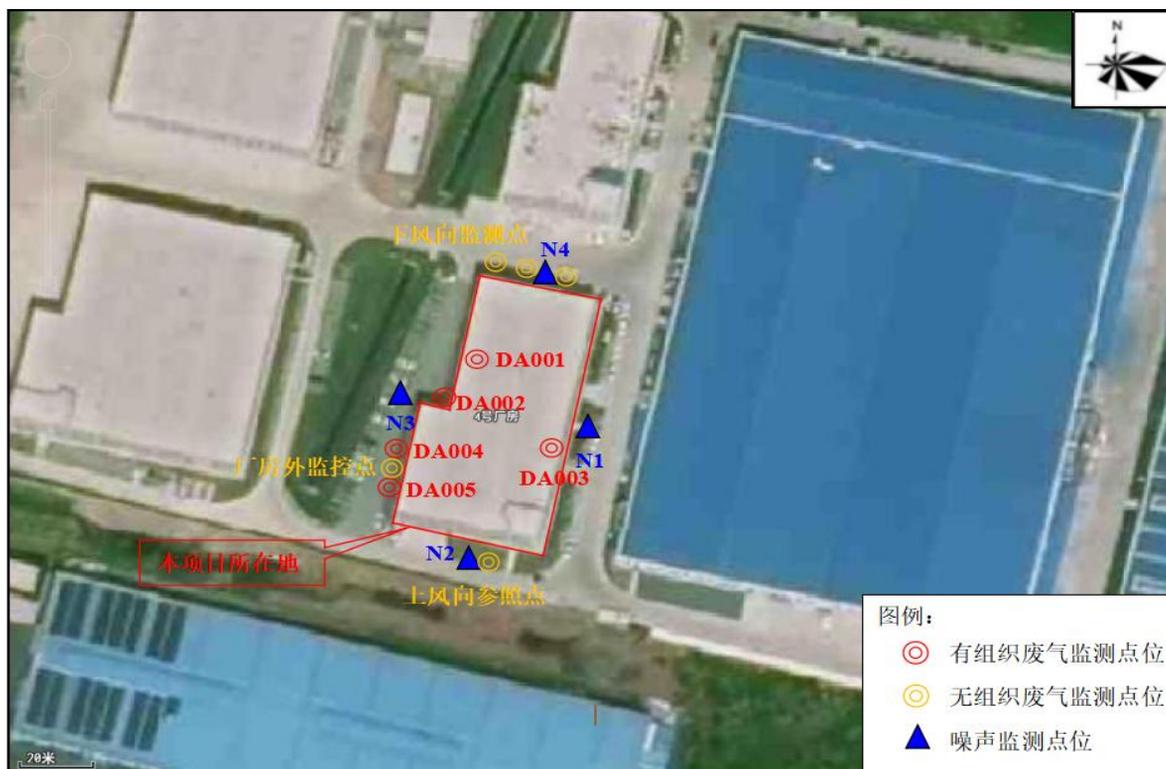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负荷
			2025.11.19	2025.11.20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	2 台/天	2 台/天	2 台/天	100%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	5.3 台/天	5 台/天	5 台/天	94.34%
清洗设备	300 台/年	1 台/天	1 台/天	1 台/天	100%
发电设备	500 台/年	1.7 台/天	1.5 台/天	1.5 台/天	88.24%
合计	3000 台/年	10 台/天	9.5 台/天	9.5 台/天	9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5.11.19	第一次	2.7	S	9.4	103.0	5/3
	第二次	2.6		11.2	102.8	4/3
	第三次	2.4		13.7	102.6	4/2
	第四次	2.4		11.1	102.8	4/3
2025.11.20	第一次	2.7	S	9.6	103.1	5/3
	第二次	2.7		11.4	102.8	4/3
	第三次	2.6		14.1	102.6	4/3
	第四次	2.5		17.5	102.8	4/3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580	3405	3741	3584	3278	33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4.9	4.1	4.8	5.0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7	0.016	0.015	2.95	达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4953	4892	4979	5039	4735	54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5.1	5.6	5.7	5.2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8	0.029	0.025	0.030	2.95	达标	
DA003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³/h)		9047	9147	9533	9232	9807	93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4.6	4.3	4.8	4.5	4.0	120	达标	

出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41	0.044	0.044	0.037	2.95	达标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64	3856	3824	3780	3474	371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8	7.0	7.2	6.7	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7	0.027	0.023	0.024	3.0	达标
DA005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75	6858	7119	7035	7536	714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6	4.8	4.3	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33	0.034	0.032	0.032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固化车间厂房外		
2025-11-19	193	413	443	422	0.89	1.27	1.58	1.29	4.05		
	185	420	452	434	0.97	1.31	1.51	1.23	3.90		
	190	417	439	421	0.93	1.29	1.55	1.31	3.83		
	199	423	441	430	0.91	1.36	1.50	1.35	4.18		
2025-11-20	203	428	456	427	0.90	1.25	1.47	1.30	3.96		
	188	431	448	428	1.01	1.34	1.53	1.28	4.09		
	195	425	438	432	0.95	1.30	1.50	1.37	4.25		
	191	430	440	437	0.91	1.33	1.49	1.29	4.12		
标准限值 (mg/m ³)	1.0				4.0					任意一次浓度	20
										1 h 平均浓度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 中标准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项目名 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1-19				2025-11-20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废水 总排 口	pH	7.2	7.3	7.3	7.1	7.3	7.0	7.2	7.2	6~9	达标
	COD	211	196	202	191	188	205	193	209	500	达标
	BOD ₅	104	98.3	101	95.2	94.7	102	97.3	103	300	达标
	NH ₃ -N	8.17	8.35	8.26	8.42	8.23	8.45	8.32	8.29	45	达标
	SS	60	54	64	57	56	51	62	59	4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5.2	41.7	54.7	44.1
N2	厂界南侧	57.1	41.5	55.6	43.2
N3	厂界西侧	52.4	42.6	57.2	45.2
N4	厂界北侧	54.8	44.3	56.1	46.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本次针对“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10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404MADD50712H001X。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设置激光切管机、车床加工生产。	激光切管机、车床暂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	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未安装，切管、车床加工暂时委外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固化烘箱由燃气燃烧机供热，燃料为丙烷。	项目固化烘箱加热为电加热。	燃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共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1根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全自动脉冲清灰）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1根排气筒，切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3.57m ²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个，占地面积均为3.57m ² ）	二层新增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经化粪池处理，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

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五、验收结论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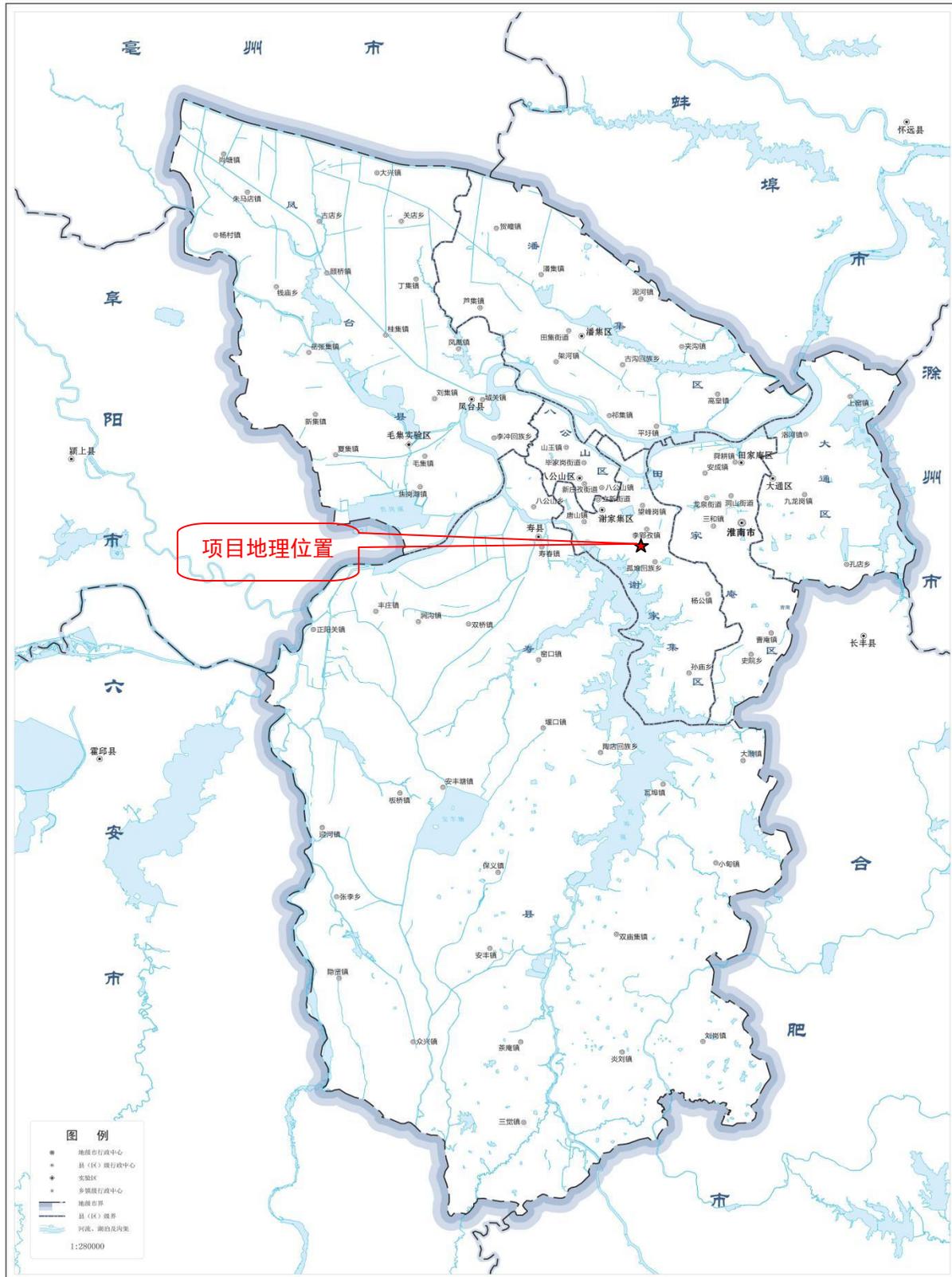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 6、危废合同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 7、验收检测报告；
- 8、厂区现场照片；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淮南市地图

政区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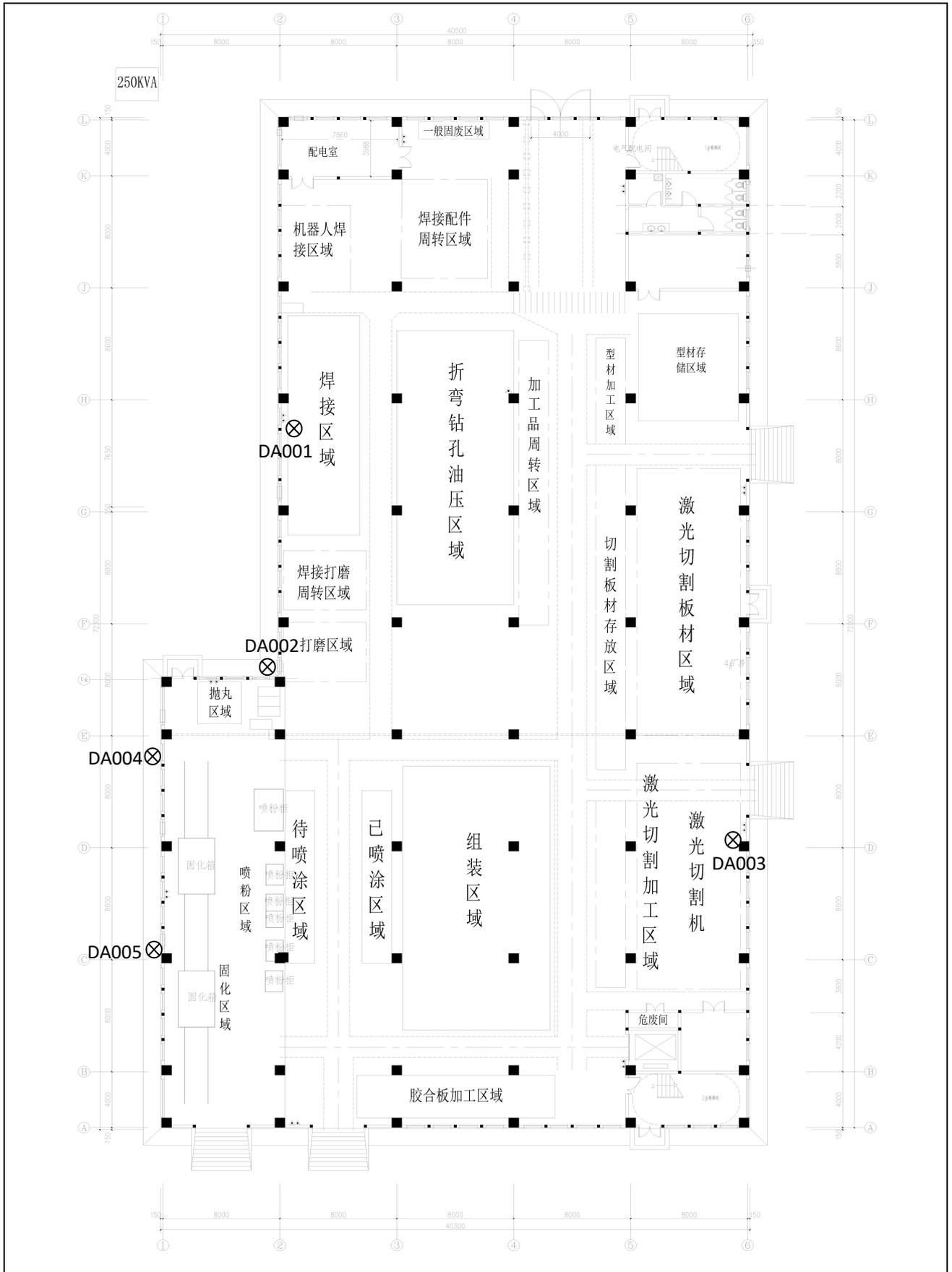


审图号：淮南S(2024)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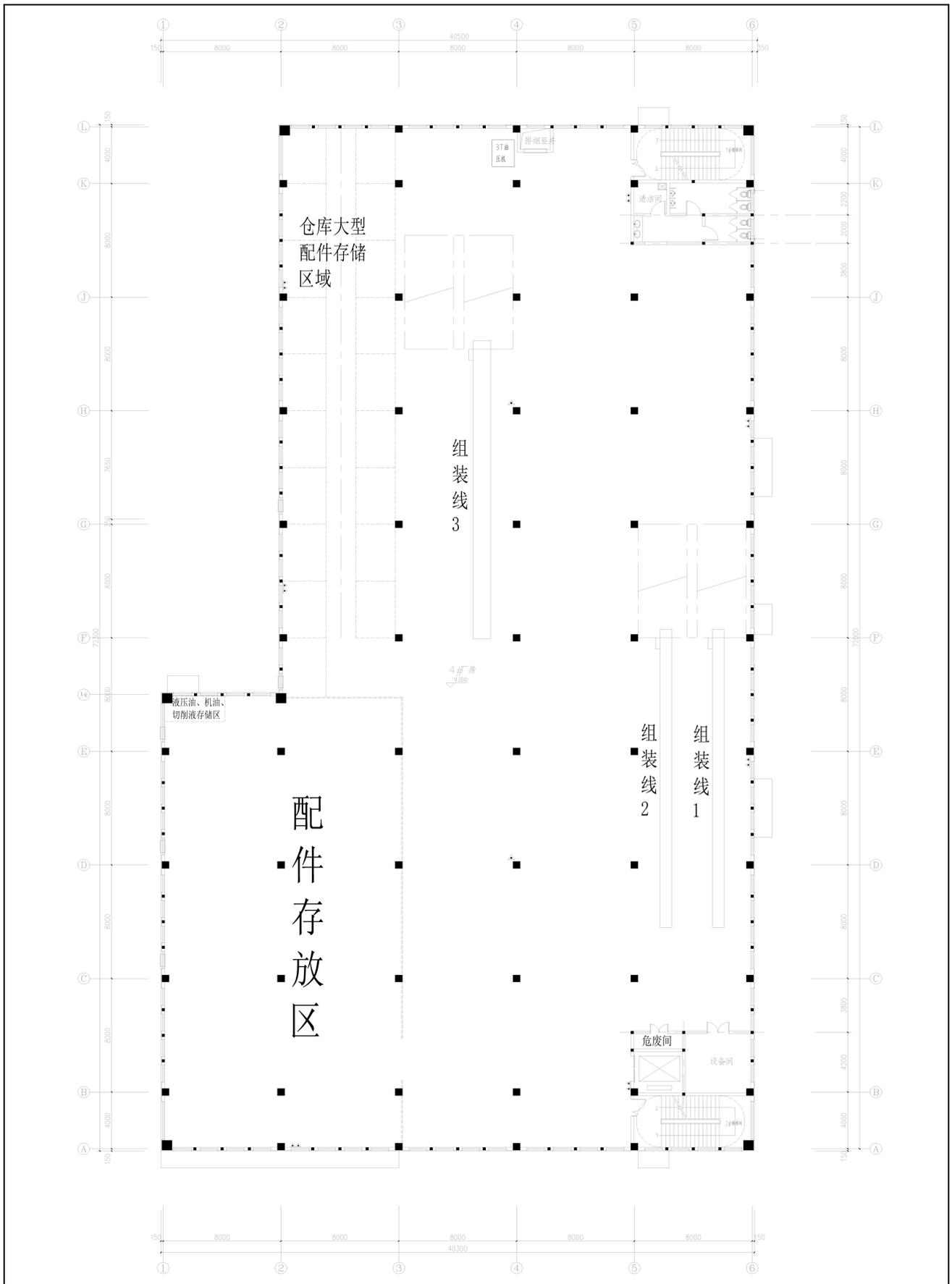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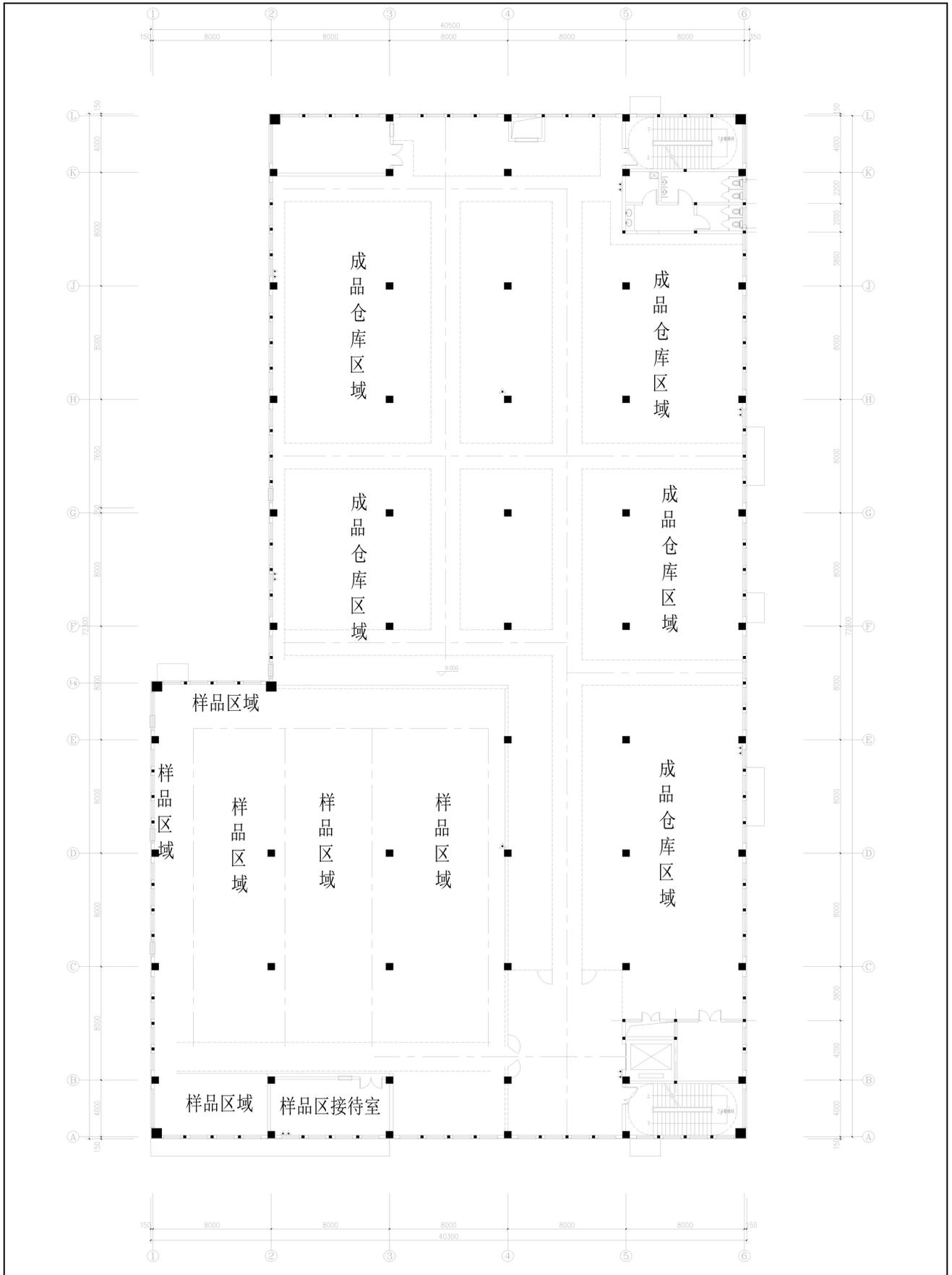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1 4#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4#厂房2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4#厂房3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

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404-04-01-650012	
项目法人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4MADD50712H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谢家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谢家集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内, 建筑面积7862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3000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3000台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 2025年02月21日				
备注	请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等相关主管部门手续。若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申请项目注销, 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谢环审复〔2025〕6号

关于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 4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7822.92 平方米，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产能：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 3000

台。该项目由淮南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40404-04-01-65001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

备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4号厂房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其中下料、焊接、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丙烷未完全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按照从严执行原则。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4MADD50712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飞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镀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4MADD50712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安徽省淮南市
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4MADD5071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30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负荷
			2025.11.19	2025.11.20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	2 台/天	2 台/天	2 台/天	100%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	5.3 台/天	5 台/天	5 台/天	94.34%
清洗设备	300 台/年	1 台/天	1 台/天	1 台/天	100%
发电设备	500 台/年	1.7 台/天	1.5 台/天	1.5 台/天	88.24%
合计	3000 台/年	10 台/天	9.5 台/天	9.5 台/天	95%



附件6 危废合同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60112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切削液	1.5	焚烧	桶装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0.3	焚烧	桶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0.5	焚烧	桶装
4	含油金属屑	900-041-49	矿物油	2	焚烧	桶装
5	废包装桶	900-249-08	矿物油	5	焚烧	散装
6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矿物油	0.2	焚烧	袋装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3	焚烧	袋装
合计			/	/	/	/



2、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4500元，开具6%专票，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45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载重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需要对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



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清运危废，甲方在完善相关网上填报手续后，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





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危废转移联单确认的实际转移重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高新区智造园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乙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路德维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蒋伟

业务经办人（签字）：陈经理

联系电话：17352997980

联系电话：15255162195

开户行：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340302001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法 人 名 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郑雨爽

住 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18 个、废物代码 204 个（详见许可文件）；
其中利用规模 12000 吨/年，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规模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285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251512345371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H2025111802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项目名称：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54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微浑浊液体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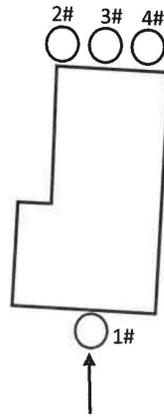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孙丽	审核人	于晓雪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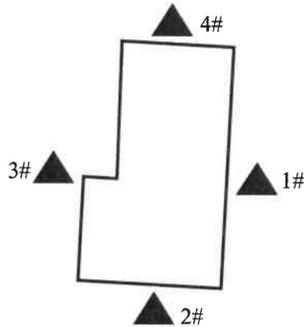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1.19	第一次	2.7	S	9.4	103.0	5/3
	第二次	2.6		11.2	102.8	4/3
	第三次	2.4		13.7	102.6	4/2
	第四次	2.4		11.1	102.8	4/3
2025.11.20	第一次	2.7	S	9.6	103.1	5/3
	第二次	2.7		11.4	102.8	4/3
	第三次	2.6		14.1	102.6	4/3
	第四次	2.5		17.5	102.8	4/3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511 1802-02 -111	WH202511 1802-02 -112	WH202511 1802-02 -113	WH202511 1802-02 -121	WH202511 1802-02 -122	WH202511 1802-02 -123
标干流量 (m ³ /h)	3580	3405	3741	3584	3278	33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9	4.1	4.8	5.0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7	0.016	0.015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511 1802-02 -211	WH202511 1802-02 -212	WH202511 1802-02 -213	WH202511 1802-02 -221	WH202511 1802-02 -222	WH202511 1802-02 -223
标干流量 (m ³ /h)	4953	4892	4979	5039	4735	547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5.1	5.6	5.7	5.2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8	0.029	0.025	0.030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点位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511 1802-02 -311	WH202511 1802-02 -312	WH202511 1802-02 -313	WH202511 1802-02 -321	WH202511 1802-02 -322	WH202511 1802-02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9047	9147	9533	9232	9807	93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4.6	4.3	4.8	4.5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41	0.044	0.044	0.037
备注: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点位名称	DA0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511 1802-02 -411	WH202511 1802-02 -412	WH202511 1802-02 -413	WH202511 1802-02 -421	WH202511 1802-02 -422	WH202511 1802-02 -423
标干流量 (m ³ /h)	3764	3856	3824	3780	3474	371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3	6.8	7.0	7.2	6.7	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7	0.027	0.023	0.024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点位名称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511 1802-02 -511	WH202511 1802-02 -512	WH202511 1802-02 -513	WH202511 1802-02 -521	WH202511 1802-02 -522	WH202511 1802-02 -523
标干流量 (m ³ /h)	7075	6858	7119	7035	7536	71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4.6	4.8	4.3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33	0.034	0.032	0.03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		颗粒物 (µg/m ³)							
		点位	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1.19	第一次	WH202 5111802 -01-111	193	WH202 5111802 -01-211	413	WH202 5111802 -01-311	443	WH202 5111802 -01-411	422		
	第二次	WH202 5111802 -01-112	185	WH202 5111802 -01-212	420	WH202 5111802 -01-312	452	WH202 5111802 -01-412	434		
	第三次	WH202 5111802 -01-113	190	WH202 5111802 -01-213	417	WH202 5111802 -01-313	439	WH202 5111802 -01-413	421		
	第四次	WH202 5111802 -01-114	199	WH202 5111802 -01-214	423	WH202 5111802 -01-314	441	WH202 5111802 -01-414	430		
2025.11.20	第一次	WH202 5111802 -01-121	203	WH202 5111802 -01-221	428	WH202 5111802 -01-321	456	WH202 5111802 -01-421	427		
	第二次	WH202 5111802 -01-122	188	WH202 5111802 -01-222	431	WH202 5111802 -01-322	448	WH202 5111802 -01-422	428		
	第三次	WH202 5111802 -01-123	195	WH202 5111802 -01-223	425	WH202 5111802 -01-323	438	WH202 5111802 -01-423	432		
	第四次	WH202 5111802 -01-124	191	WH202 5111802 -01-224	430	WH202 5111802 -01-324	440	WH202 5111802 -01-424	43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固化车间厂房外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1.19	第一次	WH20 25111 802-0 1-111	0.89	WH20 25111 802-0 1-211	1.27	WH20 25111 802-0 1-311	1.58	WH20 25111 802-0 1-411	1.29	WH20 25111 802-0 1-511	4.05
	第二次	WH20 25111 802-0 1-112	0.97	WH20 25111 802-0 1-212	1.31	WH20 25111 802-0 1-312	1.51	WH20 25111 802-0 1-412	1.23	WH20 25111 802-0 1-512	3.90
	第三次	WH20 25111 802-0 1-113	0.93	WH20 25111 802-0 1-213	1.29	WH20 25111 802-0 1-313	1.55	WH20 25111 802-0 1-413	1.31	WH20 25111 802-0 1-513	3.83
	第四次	WH20 25111 802-0 1-114	0.91	WH20 25111 802-0 1-214	1.36	WH20 25111 802-0 1-314	1.50	WH20 25111 802-0 1-414	1.35	WH20 25111 802-0 1-514	4.18
2025.11.20	第一次	WH20 25111 802-0 1-121	0.90	WH20 25111 802-0 1-221	1.25	WH20 25111 802-0 1-321	1.47	WH20 25111 802-0 1-421	1.30	WH20 25111 802-0 1-521	3.96
	第二次	WH20 25111 802-0 1-122	1.01	WH20 25111 802-0 1-222	1.34	WH20 25111 802-0 1-322	1.53	WH20 25111 802-0 1-422	1.28	WH20 25111 802-0 1-522	4.09
	第三次	WH20 25111 802-0 1-123	0.95	WH20 25111 802-0 1-223	1.30	WH20 25111 802-0 1-323	1.50	WH20 25111 802-0 1-423	1.37	WH20 25111 802-0 1-523	4.25
	第四次	WH20 25111 802-0 1-124	0.91	WH20 25111 802-0 1-224	1.33	WH20 25111 802-0 1-324	1.49	WH20 25111 802-0 1-424	1.29	WH20 25111 802-0 1-524	4.1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1.19			
点位及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51118 02-05-111	WH20251118 02-05-112	WH20251118 02-05-113	WH20251118 02-05-114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196	202	191
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8.3	101	95.2
氨氮 (mg/L)	8.17	8.35	8.26	8.42
悬浮物 (mg/L)	60	54	64	57
采样时间	2025.11.20			
点位及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51118 02-05-121	WH20251118 02-05-122	WH20251118 02-05-123	WH20251118 02-05-124
pH (无量纲)	7.3	7.0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05	193	209
生化需氧量 (mg/L)	94.7	102	97.3	103
氨氮 (mg/L)	8.23	8.45	8.32	8.29
悬浮物 (mg/L)	56	51	62	5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1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2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5.11.19		2025.11.20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5.2	41.7	54.7	44.1
2#南厂界	57.1	41.5	55.6	43.2
3#西厂界	52.4	42.6	57.2	45.2
4#北厂界	54.8	44.3	56.1	46.1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地址	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 4 号厂房		
受检单位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50050529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采样人员	郭小平、郭法德、冯旭东、崔晓勇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同步进行检测， 生产工况稳定， 记录气象参数
	固化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 间无雨雪、无雷 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肖灿	考核上岗	WH-28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曾焕玲	考核上岗	WH-12
		曹洪利	考核上岗	WH-21
	采样人员	郭小平	考核上岗	WH-19
		郭法德	考核上岗	WH-11
		冯旭东	考核上岗	WH-22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报告编制人员	郑丽	考核上岗	WH-05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 42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PH:0.00~14.00PH;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 (190~1100) nm; 透射比: (0~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 0℃~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1.08

表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续）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54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1.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67	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大气流量: 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9	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盒压力表 DYM3 WH-02-056	800~1046pa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2.28
手持式气象站 IWS-P100 WH-02-062	风速: 0~45m/s 风向: 16 方位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附表5 仪器校准一览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30	30.2	0.67	30.1	0.33	±2%	是
	40	40.3	0.75	40.1	0.25	±2%	是
	50	50.2	0.40	50.1	0.10	±2%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9	30	30.1	0.33	30.2	0.67	±2%	是
	40	40.0	0	40.5	1.25	±2%	是
	50	50.2	0.4	50.3	0.60	±2%	是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100	100.1	0.1	100.0	0	±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100	100.2	0.2	100.1	0.1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0	0	100.0	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100	100.1	0.1	100.1	0.1	±2%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 名称	校准 日期		测量前 校正值	测量后 校正值	差值 (%)	允许偏差 (%)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WH-02-054	2025.11.19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11.20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 重量 (g)	采样前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采样后滤膜 恒重 (g)	差值 (g)	允许偏差 (g)	判定
颗粒物	0.35373	0.35338	0.00035	0.35400	0.00027	±0.00050	合格

表 6.2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5111802-02Q	颗粒物	ND	合格
WH2025111802-02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表 6.3 废水水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7	93	101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180~230	230	180	215	合格
氨氮 (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4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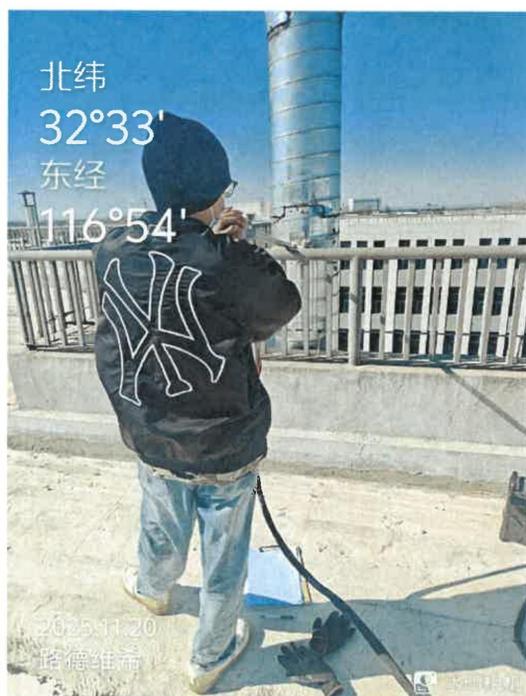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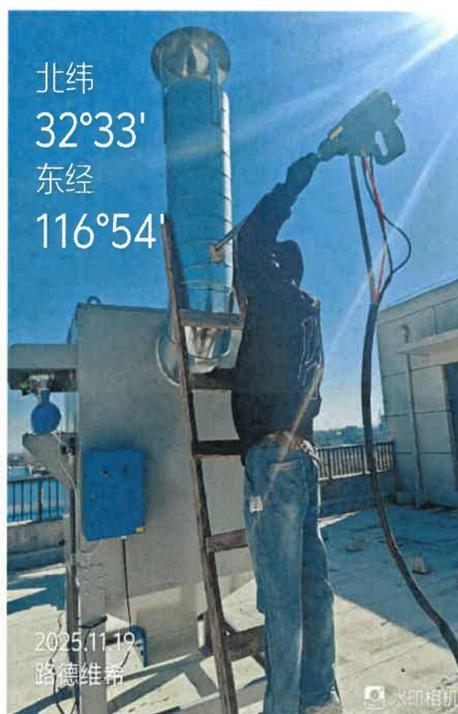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WH2025111802-05-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1.90	≤10	合格
WH2025111802-05-111X		mg/L	207			
WH2025111802-05-111	生化需氧量	mg/L	108.5	4.33	≤25	合格
WH2025111802-05-111X		mg/L	99.5			
WH2025111802-05-111	氨氮	mg/L	8.54	4.53	≤10	合格
WH2025111802-05-111X		mg/L	7.80			
WH2025111802-05-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13	≤10	合格
WH2025111802-05-121X		mg/L	184			
WH2025111802-05-121	生化需氧量	mg/L	96.3	1.69	≤25	合格
WH2025111802-05-121X		mg/L	93.1			
WH2025111802-05-121	氨氮	mg/L	8.51	3.40	≤10	合格
WH2025111802-05-121X		mg/L	7.95			

表 6.5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5111802-05Q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WH2025111802-05Q	生化需氧量	mg/L	ND	合格
WH2025111802-05Q	氨氮	mg/L	ND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厂区现场照片



切割粉尘负压管道



焊接烟尘集气罩



打磨除尘工作台



密闭抛丸机



半密闭喷粉柜+滤芯回收系统



烘箱集气罩



滤筒除尘（切割粉尘）和排气筒



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和排气筒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塑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一层危废暂存间



二层危废暂存间

附件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清洗设备 300 台/年、发电设备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路面工程机械 600 台/年、移动/便携照明设备 1600 台/年、清洗设备 300 台/年、发电设备 500 台/年			环评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谢环审复(20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2.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4MADD50712H			验收时间	2025.11.19-2025.11.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432	--	0.0432	0	0.0432	--	--	0.0432	--	--	+0.0432	
	化学需氧量	--	211	500	--	--	0.091	--	--	0.091	--	--	+0.091	
	氨氮	--	8.45	45	--	--	0.0037	--	--	0.0037	--	--	+0.0037	
	废气	--	--	--	--	--	3060	--	--	3060	--	--	+3060	
	颗粒物	--	--	--	--	--	0.126	--	--	0.126	--	--	+0.126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6	--	--	0.016	--	--	+0.016	
	工业固体废物	--	--	--	20.7025	20.7025	0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